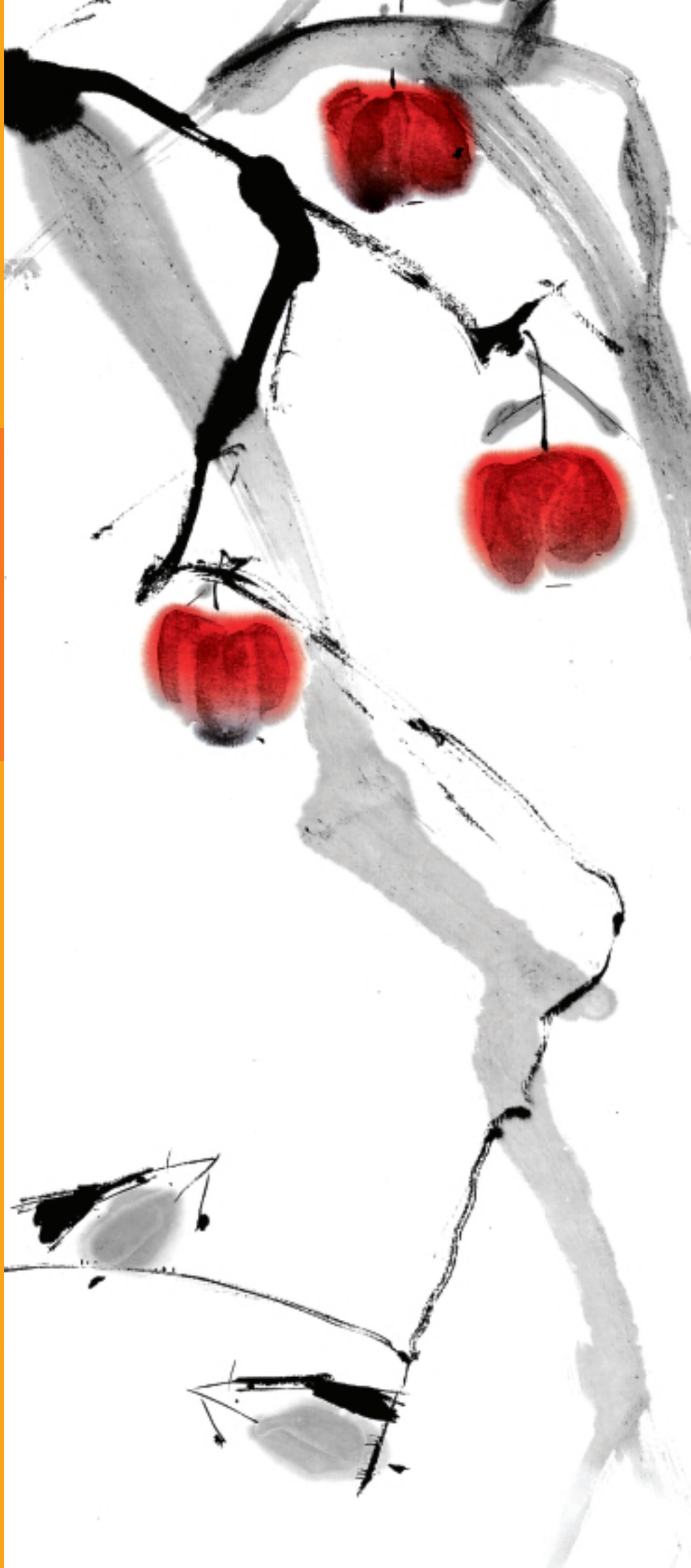


“積金局不斷
檢討執法程序，
以期提升工作效率，
並採取有效措施，
銳意改善為僱員追討
拖欠供款的成績。”



登記情況

強積金參與率持續高企，積金局仍繼續努力執法，保障僱員及計劃成員的利益，以及維護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及公信力。此外，積金局不斷檢討執法程序，以期提升工作效率，並採取有效措施，銳意改善為僱員追討拖欠供款的成績。

年內，僱主的登記率持續上升，由2003年3月31日的93.8%升至2004年3月31日的97.1%。僱員的登記率約為96%，保持穩定。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則較變化不定，儘管約有300 000人已登記為自僱人士，數目穩定¹，但強積金制度所涵蓋的自僱人士總數在年內不時增減²，令登記率在75.9%至85.4%之間大幅上落。

截至2004年3月底，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為97.1%、96%及80.3%。換言之，約有220 000名僱主、1 747 000名僱員及297 000名自僱人士已參加強積金計劃。連同現時受職業退休計劃及其他法定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計算在內，截至2004年3月底，香港整體就業人口中，約有84%受退休計劃保障。其餘16%的人口中，有11%獲豁免參加強積金（包括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人士、家務僱員及自僱小販等），另有5%人口應參加強積金但沒有這樣做。僱主和僱員的登記率已接近理想水平，這是因為勞工時有補缺，僱主公司開業結業不息，令任何時候總有僱主僱員等候辦理強積金登記³。

有關登記情況的統計數據，詳載於「統計數據」一節A部。

行業計劃

行業計劃是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立的強積金計劃。由於受季節及工種因素影響，該兩個行業普遍僱用日薪僱員，而僱用期通常不超過60日。如不設立行業計劃，業內的臨時僱員未必可受惠於強積金制度。

截至2004年3月底，有14 000名僱主已參加行業計劃。另有259 100名臨時僱員及22 900名自僱人士已向兩名行業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辦理登記。此外，業內很多並非以臨時條款聘用的僱員參加了集成信託計劃，同樣得享退休保障。

¹ 自僱人士即使失業亦無須更改登記身分，登記數目得以保持穩定。

²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自僱人士，由2002年最後一季的高峰數字約400 000名回落至2003年第二季的350 000名。原因很可能是由於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簡稱「沙士」）肆虐期間，經濟環境惡劣，令自僱人士營運困難。經濟環境到第三季有所改善，自僱人士的數目開始回升。

³ 根據強積金法例，新成立的公司有60日時間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而僱員則無須在受僱首60日參加強積金計劃。

查詢及 投訴的處理

保留帳戶

當僱員轉職後，新僱主須安排他們參加強積金計劃。新舊僱主提供的計劃未必一樣。該等僱員因此須就以往受僱或自僱工作時積存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作出以下安排：

- (1) 轉移至新僱主所提供的新計劃；或
- (2) 保留在原有計劃並存入保留帳戶；或
- (3) 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並存入保留帳戶。

保留帳戶為計劃成員暫存累算權益，直至他們決定好是否把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提供的強積金計劃。此外，保留帳戶機制可讓計劃成員靈活選擇提供合適投資組合的受託人，以及無須在不當的時機轉移累算權益。保留帳戶的數目按轉職僱員的多寡而有所增減。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在374萬個強積金帳戶中，保留帳戶佔127萬個。

積金局鼓勵擁有多個保留帳戶的計劃成員整合其帳戶，以方便管理及減省費用。年內，積金局透過電台節目、單張及報章供稿，向社會大眾介紹保留帳戶的用途及適當的處理方法。積金局亦根據受託人匯報的資料，編備保留帳戶紀錄冊，計劃成員可到積金局查詢他們保留帳戶數目的資料。

積金局在2003-04年度接到139 539宗查詢，平均每工作日約470宗，在2002-03年度，則全年共接到186 935宗。查詢內容主要關乎強積金登記及供款的安排，以及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等事宜。

年內，積金局接到10 204宗投訴，在2002-03年度，則接到9 661宗。大多數投訴指僱主拖欠供款，其次是指僱主沒有辦理強積金登記。

有關查詢及投訴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D部。

積金局持續巡查僱主，在2003-04年度主動巡查了3 115家商業機構，瞭解僱主有否登記強積金或拖欠供款。此數目超出年初所設定的3 000家機構目標。巡查對象包括隨機抽選的僱主，或受託人舉報的公司，包括建築地盤、食肆、零售店舖及個人服務供應商。被受託人舉報屢次拖欠供款的商業機構，漸成為積金局巡查的目標。

拖欠供款的處理

積金局亦就接獲的投訴進行巡查，年內完成調查10 495宗此類投訴個案，超出年內所設定的7 000宗個案目標。效率提升與工作自動化及程序精簡有關。積金局把查明屬實並有證據證人的個案轉交律政司及警方提出刑事檢控。年內，共向警方申請發出1 051份傳票，超出年初所設定的700份目標。在2004年3月31日或之前，有86名僱主（涉及617份傳票）已答辯，另85名（涉及616份傳票）承認控罪或被定罪。總罰款款額為\$1,133,230。

2003-04年度接獲的投訴主要與拖欠供款有關。此類個案比2002-03年度多，很可能是各行各業尤其是飲食業受到惡劣經濟環境及沙士疫症打擊所致。

積金局努力不懈，決意提升處理拖欠供款報告及追討欠款申索的效率。年內，積金局統一「拖欠供款差額」的定義，供所有受託人採用，方便匯報差額拖欠的個案。所有接獲的拖欠供款報告均受緊密監察，局方在2003年12月成立一支特遣小組，主動調查多次及長期拖欠供款的僱主。截至2004年3月31日，共鎖定2 062宗此類個案，並進行調查。初步決定須就當中121宗仔細部署執法行動。

根據強積金法例，拖欠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僱主須按欠款款額繳付5%的附加費。收到的附加費會存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年內，共向55 000名（人次）僱主發出266 100份此類通知。另就2003年2月之前各個欠款期發出共32 800份年利率為15%或20%的附加費通知書⁴。

積金局透過不同途徑追討拖欠供款及附加費。在2003-04年度，就1 115宗拖欠供款個案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另向清盤人或接管人提出390項追回欠款的申請。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每宗申索不可超逾\$50,000的法定上限。積金局為此研究循區域法院申索的可行性，並在2003-04財政年度終結前，成功就一宗申索個案入稟區域法院，為22名僱員追討拖欠供款。

根據強積金法例，積金局有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罰款。年內，積金局開始向此類僱主（主要為屢犯不改者）或就無法檢控的個案（因喪失时效或沒有證人願意出庭）施行罰款。共有三名欠交供款的僱主各被罰款\$5,000，所有罰款已予繳付。

有關執法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

⁴法例在2003年2月修訂，附加費劃一為欠款款額的5%。